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更新有關

(1)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2)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及

(3)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據此，國藥財務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為期三年的財務服務。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採購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原料。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

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銷售該等產品予中國醫藥集團。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持有1,685,055,64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46%。國藥財務由國藥集團、中國生物、國藥中藥、上海現代製藥及國藥控股分別擁有約52.7750%、31.7705%、5.4545%、5.4545%及4.5455%股權。因此，國藥集團及國藥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國藥財務訂立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內容涵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就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貸款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由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貸款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本公司不擬將本集團任何資產作貸款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就其他財務服務而言，由於就其他財務服務有關之服務費估計總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就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而言，由於有關建議採購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高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而言，由於有關建議銷售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685,055,64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2025年12月16日左右發送予股東。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據此，國藥財務同意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訂立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是為了(i)確保財務服務於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延續性；及(ii)將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到期日統一為12月31日，以實現行政管理的一致性及便於日後管理有關交易。由於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以管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之條款。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的條款與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大致相似。

本公司已與國藥財務訂立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內容涵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就貸款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由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貸款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本公司不擬將本集團任何資產作貸款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此外，由於就其他財務服務有關之服務費估計總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

-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 訂約雙方：(1) 本公司；及
(2) 國藥財務
- 主體：根據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國藥財務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 本集團可按非強制基準動用財務服務。除其他事項外，財務服務之條款應遵守以下原則：
- (i) 財務服務之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自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可獲得之類似服務，且在相同條款下，本集團可全權酌情但並無責任自國藥財務獲得財務服務；及
 - (ii) 就存款服務而言，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

由於現有總採購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以管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採購之條款。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總採購協議大致相似。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 訂約雙方：(1) 本公司；及
(2) 國藥集團
- 主體：根據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採購中國醫藥集團供應的該等原料及該等服務。
- 該等採購之條款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該等採購之條款(包括價格、折扣、信貸期及付款條款)應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該等原料之價格及該等服務之費用將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 該等原料：該等原料為用於製造本集團醫藥產品之主要中藥原料，包括但不限於體外培育牛黃、炮山甲、全蠍、人工麝香、蒼朮及血竭。
- 該等服務：中國醫藥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包括工程服務(不含施工)、展會服務、信息支持服務、租賃服務、研發服務及其他服務(如培訓及法律諮詢)。
- 先決條件：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如適用)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採購上限；
- (ii) 國藥集團根據其公司章程(如適用)批准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有關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之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由於現有總供應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故於2025年11月25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以管理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銷售之條款。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的條款與現有總供應協議大致相似。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 訂約雙方：(1) 本公司；及
- (2) 國藥集團
- 主體：根據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提供租賃服務。

該等銷售之條款將遵守以下原則：

- (i) 該等銷售之條款(包括價格、折扣、信貸期及付款條款)應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就此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ii) 該等產品之價格及租賃服務費將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

該等產品：該等產品為本集團生產及供應之醫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硝苯地平緩釋片、玉屏風顆粒、鼻炎康片、維C銀翹片、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飲片。

先決條件：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如適用)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
- (ii) 國藥集團根據其公司章程(如適用)批准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及
- (iii) 已取得適用於本公司及國藥集團有關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之其他監管批文(如有)。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該等協議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之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即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總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數據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數據以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 個月(就實際 金額而 言)/截至 2025年12月31 日止年度(就 現有年度上限 而言)		自2025年 11月19日起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附註1)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 個月(就實際 金額而 言)/截至 2025年12月31 日止年度(就 現有年度上限 而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現有年度上限	600,000	600,000	600,000	400,000	-	-
實際金額	587,000	587,000	582,000	-	-	-
使用率	97.8%	97.8%	97.0%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900,000	900,000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	300,000	450,000	675,000	不適用	-	-
實際金額	167,520	119,270	67,496	不適用	-	-
使用率	55.8%	26.5%	10.0%	不適用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704,100	724,600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 個月(就實際 金額而言)/截至 2025年12月31 日止年度(就 現有年度上限 而言)				自2025年 11月19日起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							
過往年度上限	1,750,000	2,100,000	2,500,000	不適用	-	-	-
實際金額	1,193,800	1,298,910	902,108	不適用	-	-	-
使用率	68.2%	61.9%	36.1%	不適用	-	-	-
建議年度上限	-	-	-	-	2,730,000	2,875,000	3,026,750

附註：

1.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9日訂立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據此，國藥財務同意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的公告。

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i)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於國藥財務存放的過往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ii)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3億元；及(iii)本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的潛在需求而釐定。

建議採購上限

建議採購上限乃主要參考：(i)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之歷史數量；(ii)為滿足對本集團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及本集團中成藥及中藥飲片業務的增長而預期增加的該等原料用量；(iii)將聯合採購活動擴展至中藥飲片，包括工業飲片及醫療飲片；及(iv)中國醫藥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的預期水平，包括工程、展會、信息支持、租賃、研發及其他服務（如培訓、法律諮詢等）而釐定。

建議銷售上限

建議銷售上限乃主要參考：(i)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歷史情況；(ii)對本集團該等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ii)計劃擴展中國醫藥集團之租賃服務而釐定。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董事會認為，訂立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其為本集團就其資金管理取得財務服務方面提供選擇。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為非獨家，並無限制本集團委聘任何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滿足其財務服務需求的選擇。訂立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多一個服務供應商，並鼓勵所有財務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鑒於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密切關係，國藥財務(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服務申請手續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及靈活。

此外，根據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國藥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條款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使本集團獲得穩定的財務服務來源。

利用存款服務可極大促進本集團內部盈餘資金的調配，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現金資源增加，此舉能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相較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透過國藥財務提供的優惠利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裨益。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

訂立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商機。

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生命健康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擁有集科技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等為一體的大健康全產業鏈。

自1998年以來，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主要的原材料、醫藥產品及相關醫療健康產品供應商。其中藥材、中藥飲片及相關服務方面擁有高品質的供應能力及穩定的採購渠道。通過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本集團可獲得穩定及優質的該等原料供應、受益於規模經濟及聯合採購、降低採購成本並提升整體供應鏈效率及韌性。此外，通過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工程、展覽、信息系統及其他配套服務，本集團可就其產能擴充、信息技術升級及營銷活動獲得專業、綜合的支持。

此外，憑藉中國醫藥集團強大的分銷能力、廣泛的全國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將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該等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並將其產品銷售至全國更多醫院、醫療機構及零售藥店，觸達更廣泛的終端客戶。此外，本集團亦計劃於未來三年進一步與中國醫藥集團在租賃服務方面合作，以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產。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列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除上文所披露之條款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下列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1) 本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將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並就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制度的執行情況擬備年度報告，並提交本公司管理層審閱。
- (2) 本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將協同相關部門共同搭建持續關連交易內控體系，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前，本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之年度上限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及編製報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預期本集團如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超出年度上限，則本集團將提前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3) 每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前，本公司相關部門將先就持續關連交易擬備相關單獨協議，並提交本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或相關部門審批。本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或相關部門將審查擬議交易之條款及擬簽訂的單獨協議草案，以確保條款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且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僅於獲得本公司戰略與運營管理部或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 (4)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下列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自任何金融機構取得財務服務之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財務部應從至少三名服務供應商處獲得報價，並比較不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條款、利率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細節。隨後，本公司財務部應向本公司管理層推薦服務供應商及彼等之方案。本公司管理層將審閱及批准財務服務的條款以確保選擇提供最符合本集團需求的條款之服務供應商。倘國藥財務獲選為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財務服務的條款嚴格遵守上文「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有關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下「主體」一段所載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的原則。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根據本集團的採購政策(適用於自中國醫藥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採購部應獲取認可供應商名單中至少三家供應商之報價。為符合認可供應商之資格，採購部將就供應商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產能、財務實力、資質及質量保證)進行評估。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中國醫藥集團外，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所有供應商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收到之報價其後應由採購部根據若干因素進行評估，如價格、質量、付款條款、交付條款及業務關係，並選擇具有最佳整體報價之供應商。於採購部批准該等採購後，相關經營實體的總經理將審閱該等採購條款，確保該等採購並非按遜於其他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作出。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

就以招標方式向醫院銷售成品藥而言，本集團將參考省級招標辦公室設定的價格上限確定招標價格。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本集團可考慮銷售金額、付款條款、交付距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生產成本對價格上限提供折扣。相關經營實體的總經理將審閱該等銷售的條款以確保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提供折扣。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國藥財務

國藥財務為一家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國藥財務主要從事向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提供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結算服務以及其他財務服務，例如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顧問代理服務、非融資性擔保服務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並將由國藥財務提供的其他服務。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生命健康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擁有集科技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等為一體的大健康全產業鏈。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持有1,685,055,64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46%。國藥財務由國藥集團、中國生物、國藥中藥、上海現代製藥及國藥控股分別擁有約52.7750%、31.7705%、5.4545%、5.4545%及4.5455%股權。因此，國藥集團及國藥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國藥財務訂立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內容涵蓋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就存款服務而言，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貸款服務而言，根據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由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提供貸款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本公司不擬將本集團任何資產作貸款之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就其他財務服務而言，由於就其他財務服務有關之服務費估計總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財務服務將獲全面豁免。

就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而言，由於有關建議採購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而言，由於有關建議銷售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查、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李鴻堅先生及彭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及許京輝女士為國藥集團提名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685,055,642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46%)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2025年12月16日左右發送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及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之統稱；
「年度上限」	指	根據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進行之財務服務之年度上限、建議採購上限及建議銷售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生物」	指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國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國藥中藥」	指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國藥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現有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之現有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財務服務」	指	國藥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金融服務(2023-2025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藥財務自2022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金融服務(2025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19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藥財務自2025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金融服務(2026-2028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國藥財務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原料」	指	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之中藥及化學原料；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採購；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之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銷售；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財務服務」	指	票據貼現及承兌服務、非融資性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並將由國藥財務提供的其他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並向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各種醫藥產品；
「建議採購上限」	指	總採購(2026-2028年)協議項下該等採購之年度上限；
「建議銷售上限」	指	總供應(2026-2028年)協議項下該等銷售之年度上限；
「該等採購」	指	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原料及該等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等銷售」	指	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及提供工廠、倉庫及其他場所的租賃服務；
「該等服務」	指	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之各種服務；
「上海現代製藥」	指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0)，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藥控股」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9），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國藥財務」	指 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國藥香港」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藥」	指 傳統中藥；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兌換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2025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楊軍先生、李鴻堅先生及彭力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海建先生、李向榮先生、祖敬先生、許京輝女士及黃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